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区4号楼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区4号楼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翔建工集团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翔建工集团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 齐翔建工集团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6744410352D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昂立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1年12月30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基本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基本信息 | 变更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 齐翔建工集团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6744410352D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昂立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1年12月30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基本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基本信息 | 变更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